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359—2001

警服材料 涤纶长丝绸

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—Filament ployester silk

2001-12-10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 业 标 准
警服材料 涤纶长丝绸

GA 359—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1 千字

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6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4290 定价 6.00 元

网址 www.bzch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《警服材料 涤纶长丝绸》是 99 式警服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以公安部警服材料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战登瑞、周育青、刘宗起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99 式警服用涤纶长丝平纹绸、斜纹绸和防羽绸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 99 式警服里料用涤纶长丝平纹绸、斜纹绸和防羽绸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4456—199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- GB/T 8946—1998 塑料编织袋
- GB/T 12703—1991 纺织品静电测试方法
- GB/T 15552—1995 丝织物试验方法
- GB/T 15553—1995 丝织物检验规则
- GB/T 15554—1995 丝织物包装和标志
- GB/T 17031.1—1997 纺织品 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 第 1 部分: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
- GB/T 17253—1998 合成纤维丝织物
- FZ/T 01093—1999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
- FZ/T 12705—1991 织物防钻绒性试验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品种规格

品种规格见表 1。

3.2 颜色

颜色为藏蓝色,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,色差不低于 3 级;同一布段左中右色差,前后色差
不低于 3—4 级,评定按 GB 250。

3.3 内在质量

3.3.1 物理性能

物理性能见表 2。

3.3.2 染色牢度

染色牢度见表 3。

表 1 品种规格

产品名称	幅宽/cm	线密度/dtex(旦)		密度/(根/10 cm)		断裂强力/N		织物组织
		经纱	纬纱	经向	纬向	经向	纬向	
涤纶长丝平纹绸	144	75	75	420	320	570	460	$\frac{1}{1}$
	149	(68)	(68)					
涤纶长丝斜纹绸	144	75	119	480	360	650	720	$\frac{1}{2}$ 
	149	(68)	(108)					
涤纶长丝防羽绸	144	75 (68)	75 (68)	420	320	570	460	$\frac{1}{1}$

表 2 物理性能

项 目		要 求
水洗尺寸变化率/%		≥ -1.0
干热尺寸变化率/%		≥ -2.0
防钻绒性/级		5
抗静电性能	初始电荷面密度/ $\mu\text{C}/\text{m}^2$	≤ 6
	洗涤 30 次后电荷面密度/ $\mu\text{C}/\text{m}^2$	≤ 7
	静电半衰期/s	≤ 5

表 3 染色牢度级

耐摩擦色牢度		耐洗色牢度	
干 摩	湿 摩	变 色	沾 色
3—4	4	4	3—4

3.4 外观质量

3.4.1 外观质量的评定采用有限度的累计评分。

3.4.1.1 外观疵点平均 4 m 织物允许 1 分。

3.4.1.2 外观疵点评分按 GB/T 17253—1998 表 2 执行。

3.4.1.3 外观疵点评分中的有关说明

- a) 疵点的长度以经向或纬向最大方向量计。
- b) 皱印不压刹、不带色按普通评分。
- c) GB/T 17253—1998 表 2 中序号 1、2、7 中的疵点,色差达到 GB 250—1995 中 3—4 级按普通评分,3—4 级以下按明显评分。
- d) 合格品不允许有破洞、轧梭档、拆焊档、蛛网糙、开河档等严重疵点。

e) 不影响美观的疵点不评分。

3.4.2 开剪拼匹和标疵放尺的规定

3.4.2.1 开剪拼匹各段的幅宽、色泽必须一致。

3.4.2.2 绸匹平均每 10 m 允许标疵一次。标疵疵点经向长度在 10 cm 及以下允许标疵一次,超过 10 cm 的连续疵点可以连标。每一标疵放尺 15 cm。局部性疵点的标疵间距或标疵疵点与绸匹匹端的距离不得少于 4 m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疵点检验按 GB/T 15552—1995 中 3.24 执行。

4.2 幅宽检验按 GB/T 15552—1995 中 3.2 执行。

4.3 密度检验按 GB/T 15552—1995 中 3.3 执行。

4.4 断裂强力检验按 GB/T 15552—1995 中 3.5 执行。

4.5 水洗尺寸变化率检验按 GB/T 15552—1995 中 3.11 执行。

4.6 色牢度检验按 GB/T 15552—1995 中 3.13 执行。

4.7 干热尺寸变化率检验按 GB/T 17031.1 执行。

4.8 原纱特数检验 FZ/T 01093 执行。

4.9 防钻绒性能检验按 FZ/T 12705 执行。

4.10 静电电荷面密度及静电半衰期按 GB/T 12703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5.1.1 型式检验

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须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材质、工艺或生产单位发生变化时;
- b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;
- c)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,应周期性进行检验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e)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型式检验时,应按检验抽样规定抽取样本后对第 3 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。

5.1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按第 3 章全部项目检验,符合规定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2 产品验收时抽样方案和检验结果的评定及复验按 GB/T 15553 执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志

每段布在反面距布头 2 cm 处两头盖章,内容为生产单位、生产日期,检验员代号和“合格品”字样。同时在每段布的末端吊硬纸牌,注明品名、段长、生产日期。

6.1.2 包装标志

出厂成品须在包装两端头处刷字,内容和样式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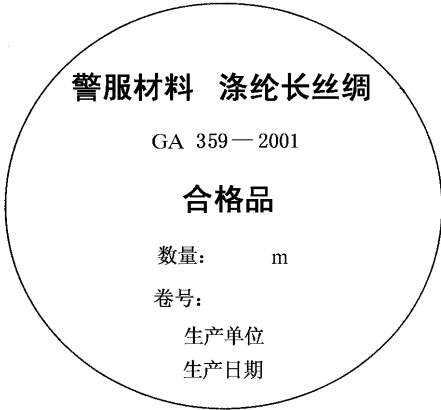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包装标志样式

- 6.1.3 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宋体或黑体,字号大小适宜,字迹应清楚、工整,颜色牢固。
- 6.2 包装
- 6.2.1 包装分为卷装和折幅两种形式。
- 6.2.2 卷装
- 6.2.2.1 采用中心加硬纸芯平卷装,每卷长度为 $160\text{ m}\pm 20\text{ m}$,最多由 4 段组成,最短段不小于 20 m。
- 6.2.2.2 每卷布内要附产品码单,标明产品名称、段数、每段长度、生产单位及生产日期。
- 6.2.2.3 采用每卷单独包装形式。外包装用白色聚丙烯编织袋,聚丙烯编织袋应符合 GB/T 8946 的要求。内衬 0.04 mm 塑料薄膜,塑料薄膜应符合 GB/T 4456 的要求。两端用白平布封口(并标识)。编织袋缝制应牢固,搭接处不小于 5 cm,针码不低于 1 针/2 cm,首尾回针打结。
- 6.2.3 折幅
- 6.2.3.1 每包长度 $500\text{ m}\pm 20\text{ m}$,最多由 4 段组成,最短段不小于 20 m。
- 6.2.3.2 产品码单、外包装用白色聚丙烯编织袋、塑料薄膜及缝制要求见 6.2.2 的有关规定。
- 6.2.4 其他要求执行 GB/T 15554 的规定。
- 6.3 运输及贮存
- 包装件在运输、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。注意防潮,不得日晒雨淋。搬运、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。



GA 359-200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14290

定价: 6.00 元